

# 顾维钧回忆录

作者：顾维钧，

顾维钧回忆录（全13册）

作者：顾维钧

出版社：中华书局

译者：[美] 唐德刚

出版年：2013-8-11

页数：5612

定价：990.00

装帧：精装

丛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文献丛刊

ISBN：9787101090963

## 前言

顾维钧先生（1888—1985）是我国近代杰出的外交家，自1912年担任北京政府总统府及国务院秘书起，历任外交总长，驻英、美、法公使、大使，以及海牙国际法庭法官、副庭长，折冲樽俎逾半个世纪，经历过一系列中外关系的大事，在国际上享有盛誉。顾氏自1960年开始，应母校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之请，用了十七年的时间，耗资二十五万美元，完成了英文稿11,000页的口述回忆录。这部长篇回忆录涉及旧中国的外交、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史实，内容极其丰富，是研究近代中外关系史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

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刘大年所长，通过陈鲁直大使、贺其治先生，拜访了顾维钧先生，洽商在国内出版回忆录的中文译本；顾氏欣然表示同意，并特意为中文版写了序言。其后，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天津编译中心）受近代史研究所的委托，成立了以袁东衣先生为首的翻译组，全盘承担了此书的翻译任务。翻译组从1982年7月开始工作。参加翻译和校订工作的先后达六十余人，大都是高等院校的学者与社会知名人士。译校工作自始至终严肃认真，不仅力求文笔畅达，忠于原著，而且反复查证史实，务期准确无误。译本的第一分册于1983年5月间世，第十三分册于1994年出齐，全书共600万字。顾氏回忆录中文版发行后，在海内外引起很大反响，受到了史学界、外交界及广大知识界的赞许，咸以为顾氏回忆录中文版的出版，是对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一大贡献。

然而，由于该书篇幅浩大，使一般读者难以卒读。

为此，顾维钧先生女公子菊珍女士1994年回国时，曾与天津编译中心共同研议，决定出版一部《缩编》，以适应一般读者的需要，并可促进此书的流传。

由于回忆录所记述的史实连贯性很强，许多事情的演变过程曲折复杂，盘根错节，缩编工作的难度很大。经过反复研究，确定缩编的原则是：主线不断，层次不乱，大事不丢，文字不变。即基本上保持原著的整体框架与章节层次，抓住主要历史事件，突出关键环节，并力求保持作者的思维方式与文字风格口除正本中“次日”、“两天后”之类的时间用语改为具体时间外，全为中文本原文。缩编是全书的浓缩，不是局部切割，从总体上保持了原著的精华。为做好《顾维钧回忆录》的缩编工作，特组织了以袁东衣为首的编辑组，成员有谢国祥、杨大辛、孙立民、何林荣、傅曾仁、刘保慧。缩编工作历时一年有半，经过反复阅读，更番审定，将原书600万字压缩为100万字，分上、下两册出版。在缩编过程中，并对原中文本中误译和错排之处，作了更正。但在内容的取舍方面仍难免有不尽如意之处，尚祈读者鉴察。

天津编译中心

1996年11月

第一卷 童年及求学年代（1888—1912）

## 第一章 家庭与求学

我于1888年1月29日在上海出生。父亲顾溶（字晴川），母亲蒋氏。我行四。生我那年，母亲二十三岁。我不到两岁，妹妹就出生了。外祖母承担了对我的照看。当我三岁零一个月的时候，二哥和我就被送去上私塾，离家一英里。我记得，我非常愿意天天上学。我在私塾交了许多朋友。每天两、三次课间休息时，我们在一起玩。我觉得我既在学习，又在娱乐。这种生活，持续到我十岁。我姐姐结婚，她丈夫去一所教会学校上学，名叫英华书院。

他向我建议，和他一起去那里上学。我进入这所学校的预科后，周末回家，每星期一早晨返校，学校里的新环境和新课程使我耳目一新。我在学校开始学英文，还学算术和地理。1899年的期末大考，我在三百五十名学生中，名列第八，被奖给一本英文大字典。转年暑假，我患了疟疾，从7月中得病，直到10月病情才开始有所好转。当时英华书院的第二学期早已开学，我再跟班已为时过晚。在此期间，姐夫蒋昌桂想去圣约翰书院上学。在蒋昌桂的劝说下，我和他一起报考了圣约翰书院。二十世纪的头四年，我在圣约翰书院上学。我记得当时校外到处谈论改革，即实行宪政和社会改革。1904年初，学校当局鉴于赞同所谓新学的情绪普遍高涨，决定调整中国教师。他们聘请了新教师多人以取代守旧的教师。我们的中文课改由一位留日归国的学者讲授，他完全同意康梁维新派所主张的新思想。他在日本读书数年，头脑中充满新思想，因此深受学生欢迎。

我有两个同学，决定赴美留学，约我同往，要走的同学共有四人。另外两人是施肇基博士的侄子，炳元和赞元。施家兄弟也劝我和他们同行。我立即表示同意，母亲则强烈反对。我尽力向她说明那是该做的事，她始终没被说服，但我还是着手准备。我确定出国并通知父母后，就决定剪掉辫子。我剪了辫子，用丝带把辫子扎好，放在纸袋里，我带回家里，交给母亲。她一见到就大吃一惊，并哭了起来。她把辫子当作珍贵物品锁在衣箱里。

我们一行七人于1904年8月赴美。其中有：施氏三兄弟炳元、赞元和厚元，朱榜生，还有孙嘉禄。此外，有一位是江苏省政府官费获得者杨诵清。施肇基先生是我们的领队，他照料着我们。他负有照料江苏省派遣的留学生的使命。他把我们安置在库克学院。实际上，他准许我们在两所学校里任选一所，并告诉我们两校各自的优缺点，但是他自己比较喜欢库克学院。我记得，我和孙嘉禄决定上库克学院。

库克学院是一所寄宿学校，学生都来自附近的村庄。

实际是一所农村学校，费用很低。我记得我们一年只要有九百美元就够了，食宿和学费都在内，我们在库克学院呆了一年。学校师生对我们很好。校长诺顿博士和他的夫人和蔼可亲。他们看待我们有如自己的子弟。

早在我出国之前，我就想去哥伦比亚大学上学。它是一所著名的大学，政治系尤其有名，我参加了哥伦比亚大学的入学考试，除了化学以外，其他各科都及格。但我还是被录取了，条件是我须在大学补习化学。1905年9月底，我办完了入学手续，开始了在哥伦比亚大学的生活，主修政治和国际外交。清政府派五大臣到西方考察立宪政治。我记得他们是在1905年末到1906年初的那个冬天来的。作为哥伦比亚大学的一名中国学生和纽约中国学生联谊会主席，我代表中国学生团体参加欢迎考察团。

我陪同他们参观了学校。考察团的主要顾问都是曾经留学美国或英国的学生，这对我的印象很深。有一位顾问就是我们来美时的领队施肇基。那时候，哥伦比亚大学有一支出色的教师队伍，由世界各地的著名学者组成。其中有研究宪法的伯吉斯，研究行政法的古德诺，研究经济学的塞利格曼，研究国际法和外交学的穆尔，研究历史的比尔德，研究欧洲史的罗宾逊，研究社会学的吉丁斯，研究近东和西亚的杰克逊。我可以指出几十位来。

所有这些学者都负有国际声望。

除杰克逊外，其他人的课我都选过。但我对杰克逊很了解，因为他组织了一个社团。后来，我又选修法学院一些教授开设的课程，如著名的克尔奇威、库欣和讲罗马法的史密斯教授。我有机会在这些名师的教导下读书，确实是三生有幸。

我对校内的一些活动越来越感兴趣。我参加了通常由法学社主办的讲演和辩论比赛。我甚至参加了戏剧社。

我进了《旁观者》编辑部，成了副编辑。又逐步从副编辑升到新闻编辑。又过了一年，我被选到经理部工作，后来在四年级时当上了总编辑。虽然《旁观者》的工作很艰巨，这段经历是很有益的。它确实大大有助于我提高写作能力和密切与同学的关系。我当时还担任《哥伦比亚月刊》的业务经理和《哥伦比亚人》的编辑。我记得在三年级时，有一天，一项通告发表了，说要选举九名学生参加学生代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代表全体学生包括全体教师在内来和学校当局打交道的。最后，我听从朋友们的意见，也当了候选人。

在哥伦比亚大学，我在交往中是从来不考虑种族区分的，我和各种族的学生都交朋友。我的朋友中有很多人信仰犹太教的，同时也有很多是信奉其它宗教的。这两方面的人似乎都感到他们宁可投中国人一票，也不愿意投其他那一派的人一票。这使我得到了犹太学生和非犹太学生双方的支持，在选举中取得成功。我参加了一些社团，其中有法语学会，“皇冠”组织，还有一个纳柯姆斯（Nacoms）高年级学生协会。

## 第二章 婚姻问题

我于1908年夏天回国。我取道欧洲，以便看看旧大陆。这当然是一次相当重要的经历；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欧洲。

我是遵父命回来的，在这次回国期间，我第一次结婚，按照老习惯，父母都尽早为子女选择配偶。有一次提亲，提的是著名中医张聿馨的侄孙女，比我小两岁。

到我十二岁半的时候，我父母背着商定这门亲事。我上大学三年级的时候，父亲来信，建议我在毕业前回家成亲。我回信说，婚事应该在我完成学业并有了固定职业之后再办。不久，我哥哥来信说，这是风俗，我要是能回国成家，会使父母喜欢。当我从信里知道我父亲因我拒婚而烦恼时，我也很难过。我说，如果他真要见我，我就回去看望他，条件是回去后不结婚，仅把这事情商量一下。随后我收到一封回信，说父亲完全接受我的意见。我回上海后，母亲第一个向我暗示我父亲有意为我安排结婚，当天晚上，他和我母亲在一起，把我叫去商谈我的婚姻问题，谈话破裂，父亲怒气冲冲地离开了房间。第二天早晨，我哥哥到我屋子里来对我说，昨夜的会谈太伤老人的心了，以至于他饭都不吃。我哥哥同我长时间谈话，使我做出了一个很不情愿的决定。我说，既然父亲把这事看得这样严重，我当然不想使他不愉快，甚至生病。因此，如果他要我结婚，我愿意履行结婚仪式，以使他高兴并顾全他的面子。我哥哥很快把我们之间达成的谅解告诉了我父亲。他不再拒绝进食了，并吩咐立即准备举行婚礼。婚礼仪式完成后，我被簇拥着上楼到新房里去。吃过了饭，到我母亲的屋子里去睡觉，这件事引起了轰动。第二天以及以后几天的晚上我还是到我母亲屋里去睡。直到有天，我母亲告诉我，她要用她自己的屋子了，并且指出我总不去新房是不对的。我父亲也为此担心和不高兴。于是，在她的敦促下，我回到了新居，但只是吃完晚饭才去。我睡在一个躺椅上。我形式上的妻子要我在大床上睡。我说大床是给她的。她说，如果我要单独睡，她可以睡躺椅，把大床给我。就这样，好几夜过去了，没有发生任何事情。

我的思想始终集中在如何尽快回到美国。有一天，在我父亲上班之前，我见到了他。我对他说，婚礼已经举行，我已结婚，他应该高兴，我也准备回去了。显然他一定已经听到许多关于我的行为的闲话，所以很坦然地对我说，可以回去，但必须带着妻子，他实际是提出了一个绝对的条件，要么把她带走，要么我也别走。我只好把她带走。

我记得我们在旅途中从来没有谈过任何有关我们两人之间的事情，只谈了些对她本人和对她的教育有利的事，还有她在美国会碰到的情况。我把她当作我的姐妹；我对她负有责任。到达纽约的当天，我把她送往费城。那里我有一位朋友可以给她介绍学校。他推荐一个家庭，有一对老夫妇和一个女儿。这女房东慈爱如母，对她非常关心；她或她的女儿将轮流指导她学习英语。

第二天安排好一切后，我返回纽约。只要有可能，我就去看她。我们像朋友那样见面，我总设法带她到外面去散散心。我们常在一起进行娱乐或消遣，谈谈我们的未来。

对于我们未来的关系，我们之间从来没有过任何不同的意见或争论。

1909年秋天，我提出不再保持这种人为的关系。我们必须作出安排，使双方都能自由地按自己的意志办事。

这样对双方都好。我记得她当时既不表示赞同，也不表示反对。她只是听着，显然还没有充分理解我们谈话的全部意义。她只是问道，既然我们已经正式结婚，那该怎么办。我告诉她说，中国的民法有关于双方自愿离婚的规定，只要有关两方签一项协议就行了。我引用了规定的条文，并答应寄给她一份。我一回到纽约就把文件寄出。在我们再次见面的时候，又讨论了这个问题。她问我她以后该怎么办。我说这要看她了。一旦我们签了协议，我们两人就都自由了。她可以自由选择，或者留在美国，由我负担她的学习费用；或者回中国去，按照她自己的意愿，住我父母家，或回她自己的家。她可以工作、教书或继续学习。

我回纽约写出协议草稿，把草稿带给了她，要她研究一下，看看是否对一切都明白了，还要不要修改。又过了好几个月，我去看她。她说，她想不出有什么要修改的地方，如果我要在协议上签字，她也准备

签。

我们大概是在 1911 年签的协议。协议规定，我们两人各执一份，另两份送双方父母。我们以一种十分友好的方式脱离了关系。以后她说她不知道是否该立即回家；她打算留下来，因为她已经对学习发生兴趣。我还像平日那样，不时地去看她。我记得直到 1911 年下半年辛亥革命之后她才回国。我曾去给她送行。

### 第三章 结业回国

我于1908年秋回到哥伦比亚大学。11月份，唐绍仪先生作为特使会见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据当时报道，在美国公民因义和团叛乱所受的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均已如期偿付之后，美国准备把存在美国财政部的庚子赔款的剩余部分予以退还。据说使团的主要目的，是磋商退还方法和款项用途。双方都有意把这笔钱用于向美国派遣中国留学生。这个意见深受太平洋两岸人民的欢迎。使团的第二个目的，虽然没有公开宣扬，但据说具有同等重要性。那就是同美国磋商，由美国投资开发满洲。

正在这时候，北京由于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的死而发生危机。来自北京的电讯，带来了北京流传的谣言，对皇帝之死，众说纷纭。随着慈禧太后之死，袁世凯失去了权势。袁曾掌握操纵皇室的权力，他支持唐绍仪的出使。从华盛顿私下传来的消息表明，唐的使团准备缩短访问期。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唐是袁世凯集团的一位很重要的支持者。由于慈禧太后的逝世，袁世凯不仅失去了权力，而且丢掉了职位。事实上新政权一上台就把他免职了。在使团离去以前，唐绍仪向中国学生团体发出了邀请。他邀请四十位中国学生作为他的客人在华盛顿逗留十天。我是其中之一。一般认为名单上的四十个人具有广泛代表性，因为所选的学生都属于学生团体中公认的代表人物。

十天的访问在1月初开始。我到了那里，大致组织了一下，以便找一个发言人，在使团征求意见时代表学生团体的观点和在适当场合发表感想。学生团体推我为代表。唐绍仪设盛宴招待我们。在宴会上，他向我们表示欢迎，并说，中国正处在使国家现代化和强大的伟大运动的开端，为此急需经过训练、受过现代教育并熟悉西方各国崛起富强的思想和方法的人才。他说，在美国学习的中国人，和在西方各国学习的中国人一样，都是非常需要的；他们回国后，都大有可为。这是一篇鼓舞和激动人心的讲话，作为受邀团体的代表，我应邀致答词。我记得我作了一次适合当时场合的简短发言，不仅受到我所代表的人们的欢迎，而且受到唐和他的同僚的赏识。会后，唐亲自过来对我说，我的发言很好，向我表示祝贺。这就是我同唐绍仪的第一次见面。

我在1908年底读完了大学学位的课程。在我三年级快要结束的时候，我从注册主任那里得到一项通知，说我已经读完了规定的——实际上我想我已读完了一百二十六个学分；因此，我有资格毕业了，他要我向他表示报告，请他做出毕业安排。我去告诉他，我不想毕业，这使他很惊讶。我告诉他说，我想跟这个班，特别是由于我担任了好几个职务，比如，我十分乐意干的《旁观者》的编辑工作，学生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和纳柯姆斯高级学生协会的成员等。注册主任说，他不明白，按照规章，我已完成了规定的课程，既然我坚持不愿毕业，他说可以考虑一下。后来他叫我到他的办公室去。告诉我说，我可以拒交二十五美元的毕业费，然后他就把我的名字去掉，并在他的报告中说明，我没有达到毕业的全部要求。

从1909年初开始，我注册为法学院学生，同时是政治系的研究生。我是按照穆尔教授的意见学习法律的。

他是我主修专业课程即国际法和外交的教授。我在法学院读了两年，学习了全部课程，也就是说，我学了除有关司法程序以外的所有学科。

我的主修科，国际外交，由穆尔教授指导。我还兼修两门副科，就是古德诺教授的宪法和行政法和比尔德教授的政治学。我问穆尔教授是否有必要攻读文学硕士。

穆尔教授回答说，如果我想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我只要写一篇论文就行了。我就决定先攻读文学硕士学位。穆尔教授给我指定了一篇论文题目叫做《“破火山口”案件的历史和法律》。

我一直有一个愿望，就是在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继续学习。我前面说过，我在三年内读完了规定的学分。

因此，在哥伦比亚大学四年级时，我实际上已经在读研究生的课程。到1909年，我在获得学士学位的同时也获得了硕士学位。



我的博士论文的题目是《外国对中国政府的权利要求》。穆尔教授认为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题目，而且还很少有人论述。我的论文写了两年。我努力搜集各种有关资料。这是一个新的题目，也是一个比较新的研究领域。中国的资料没有经过很好的整理，我不得不把它当作部分原始资料来进行工作。其它资料有英国议会报告书，通常叫做蓝皮书，法国外交部向国民议会的报告书，通常叫做黄皮书；还有德国外交部的黑皮书之类。我在洛氏纪念图书馆的地下室花费了大约两年时间，翻阅各种资料。

1911年秋季，我开始认真写作，并开始复习读过的书、听过的课和过去一年里上过的课程，以准备哲学博士的口试。辛亥革命后的几个月，是我紧张工作的一段时期，进展很快，同时我还尽可能多了解一些中国事态的发展。

大约在1912年2月中旬，我收到中国驻华盛顿使馆的一封公函，邀请我去拜访张荫棠公使。几天后，我利用周末应邀前去。出乎意料，公使通知我说，他收到袁世凯总统的秘书长发来的一封电报，转达总统的邀请，要我去他的办公室当英文秘书。

事情来得这样突然，使我大吃一惊，无法想象这个职位的性质和要求。我又惊又喜，但并没有忙着接受任务。我告诉公使说，我对这个建议受宠若惊，但我不能离开美国，因为我正在为哲学博士学位作准备。公使说，电报的口气很肯定，而且对一个年轻人来说，以这样的职位开始他的事业，是一个绝好的机会，所以我不应拒绝。他甚至说，我可以在以后再回来完成攻读博士学位。

他敦促我接受，回国支持新政府。但对我来说，在哥伦比亚一劳永逸地完成我的学业要重要得多。这样，我使公使感到非常失望。他告诉我，他将把我的话电告国内，不过，他也同样感到国内是不会同意我拒绝的。

我回到纽约，立刻去找穆尔教授，告诉他事情经过。

他对我竟然没有事先同他商量就拒绝了这项建议，似乎非常惊讶，甚至有些困惑不解。于是他把我教训了一顿。他说，他知道我攻读哲学博士学位是为了准备担任公职，为国家服务，而这次就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可使年轻人进入国家机关，参加革命后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教授告诫我说，如果这项建议再次提出，我绝不能再拒绝了，而且我必须先和他谈一谈。

不久，我想大概是过了一个星期，张公使果然给我来了公函，附着一份北京来电的抄件，这个来电是答复他去电的。来电要求公使促我接受。我立刻去找穆尔教授，把这消息告诉他。他很高兴，并且说，我一定得去。

我反问他，我的论文和口试怎么办呢？他说口试可以在我喜欢的任何一天举行；至于论文，他要知道我的进度。

他要我把已经写好的部分给他，以便他看一下，然后告诉我他的意见。我按他说的办了，给了他四章，就是引言和已经完成的三章。两天之后，他叫我去，告诉我他已经看完了。他认为，引言提供了列强在中国地位的背景材料，这就足够一篇论文了。他已经和其他两位教授讨论了这件事，他们都同意他的看法，换句话说，他准备接受引言作为我的论文，题目当然要改一下。他告诉我说，我以后还可以续写其他各篇章，作为另一本书。

他对我进行的工作很高兴，因为是按照他的建议和期望写的，这样，口试和论文这两件我心里最主要的事都解决了。

我写信给中国公使说，经过考虑并和我的教授商量之后，我可以回中国，但最快还得一个月。他来信让我把行期告诉他。

我记得我的口试是在3月份举行的。按照惯例，不担任我主修或兼修科目的老师也可以出席考试，由于我几乎念了政治系的所有课程，我是这个系所有教授的学生，很多教授都出席了。考试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然后，按照常规，教授们退下去进行评议。大约十五分钟或二十分钟以后，教授们都出来了，宣布

我通过了考试。

然后就是我的论文问题。我已经说过，穆尔教授对我称为引言的那章十分满意。这篇引言相当详尽地叙述了外国和外国侨民在中国以条约形式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外国侨民居住、经商、工作或传教所享有的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穆尔教授建议我就一些技术安排问题再考虑一下，印刷和出版都需要时间，还有校对，最好请教比尔德教授。大概是在第二天，我同比尔德教授会见。他对我百般鼓励，对于我应召回国服务表示非常满意。他强调说，这对我是一个好机会，对于哥伦比亚大学也是一件好事。至于那些具体问题，他让我交给他去办。他说，他可以同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安排印刷、出版以及任何必要的事。我说，我必须在最近离开，甚至没有时间进行校对。他让我放心，说这事没问题，比尔德夫人很乐意担当这项任务。他说，论文的序言必须由我自己写。我说，我正忙于整治行装，最早也得等到我上船横渡大西洋时才能动手撰写。他说这也行，如果我在英国一上岸就把序言寄回来，他还赶得上付印，并能在颁发学位之前把论文印出来，这样我就可以在6月初获得所授的学位。我在大西洋途中写好了序言。我记得那是一篇很简短的序言，是从英国寄回的。就这样，所有有关论文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都办妥了。

我从伦敦经巴黎到柏林。我乘火车旅行，在华沙换车，由西伯利亚铁路回北京，在4月底到达。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顾维钧回忆录》顾维钧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4028.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